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綜合家庭服務關注組

有關「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的法例及支援措施」
之回應及建議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綜合家庭服務關注組」主要由來自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前線社工組織而成，收集同工對完善綜合家庭服務的意見，然後向政府及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反映服務意見。就法律改革委員會落實《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的法例及支援措施，本關注組提出以下回應及建議。

1、 離婚數字除大幅上升，關乎撫育子女的重大決定的也隨之大幅增多。綜合前線社工的觀察及服務使用者的意見，近年的婚前準備不足、閃婚、中港婚姻等情況，都衍生婚姻基礎不穩等問題，加上華人社會對離婚的價值觀與其他地方有所不同，都使很多夫婦離婚時關係已極度惡劣。溝通的基礎薄弱，爭拗激烈，父母雙方在離婚前後適應的情緒輔導又未獲充足資源妥善處理，於是心平氣和地商議子女安排的空間非常狹窄。此時要求父母在分手後有效地合作，則顯得非常困難，前線同工亦反映探視安排討論成父母角力場的困局。根據建議，雙方更要根據法定清單來溝通，且無適當的配套措施，恐怕將其衝突激烈化，難以達到原意。

2、 如果父或母任何一方無故失蹤、採取不合作態度、互有敵意、或有家庭暴力事件背景的離異父母，有機會引起更多訴訟，除增加司法成本，亦徒添父母的壓力。觀乎現時法制及社會資源下爭取贍養費已經相當困難，可見將來如果事事要經法律程序處理，對一般家庭(特別是低下階層家庭)的壓力只會倍增。在相關專門知識提供不足的情況下，綜合家庭服務前線同工都認為跟進相關個案困難重重。

3、 就子女與何人同住的處理，亦牽涉公共資源如綜援及公屋的安排；例如若子女會安排在不同時段於父或母處輪流居住，各種福利安排如何處理，相關部門(如：房屋署及社會福利署)完全未有相關政策的修訂建議。諮詢文件完全未有提及相關的社會成本及資源運用，大大加深業界在處理相關實際個案時的憂慮。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Hong Kong Social Workers' General Union

地址/Address: 九龍上海街 473-475 號上海中心 4 樓 電話/Tel: 2780 2021 傳真/Fax: 3007 2595

4/F, Shanghai Centre, 473-475 Shanghai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網址/Website: <http://www.hkswgu.org.hk>

電郵/Email: office@hkswgu.org.hk

4、如要實施「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如何才能協助離異父母為子女的福祉達成共識？如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服務基礎，安排個案管理、家事調解及離異家庭親職輔導等各種服務，往往容易做成不同角色間的衝突，使服務成效不彰。諮詢文件提及的「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目前正有非政府機構試行，但成效尚待驗證。此外，目前條例諮詢文件無明文要求有爭議個案使用相關服務，這大大加深未有妥善處理子女照顧安排而引起複雜家庭問題的危機。

5、促請政府當局，在立法之前，務必制訂具體的工作計劃，妥善安排進一步推廣父母共同教養子女的概念。諮詢文件提及的公眾教育，力度仍有不足。我們希望加強相關的教育，並成立專職的公眾教育隊伍，強調離異父母對子女的持續責任，並且雙方要商討、共識及決定子女的安排。

6、本關注組亦建議在立法之前，應先成立贍養費局，協助離婚夫婦妥善處理財務安排。此外亦應設立支援離異家庭之專門及常設服務，以獨立、專門的方法處理，當局亦應為相關服務同工提供合適訓練，以協助處理父母面對重大事件而出現的爭拗，或父母其中一方未有履行責任的情況，以減少家庭面對非必要法庭訴訟的機會。

7、提倡「父母共同責任」的方向雖然有其意義，但我們認為在現時社區及公共資源不足、公眾意識不強的情況下強行立法，根本無助處理離異家庭的福利及其他需要。在未有合適及令人滿意的社區配套之前，本關注組不認同在現階段在的缺乏共識及服務配套的情況下倉卒立法。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綜合家庭服務關注組

2017 年 9 月 28 日

聯絡人：許麗明 / 吳雄暉 2780 2021